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5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抽查之 10 位勞工皆有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（以下稱約定書）並經主管機關核備，勞工休假天數及出勤時間按核備書後之約定書內容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10 小時，連同延長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每月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，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單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。以訴願人僱用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依○君約定書顯示每月正常工作時間至多 240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0 小時，113 年度依法應給予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25 元〔27,470 元+ 27,470 元／240 小時*（240 小時- 174 小時）〕。並查認：
 - （一）訴願人表示與○君約定之工資以其到職時簽訂勞動契約時之約定薪資結構，底薪為 2 萬 7,787 元，全勤 1,000 元，特休津貼 613 元，國定津貼 2,100 元，約定工資為 3 萬 1,500 元，又訴願人表示特休津貼及國定津貼係固定每月發放之津貼，為約定薪資之一部分，由訴願人提供 113 年 1 月之薪資明細可知，基本工資額不足 3,525 元（35,025 元- 31,500 元），顯未達保全員擴充工時之基本工資。另查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皆有相同之情事，訴願人未依法計給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工作者基本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

定。

(二) 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約定書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 10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至多為 240 小時，惟查○君 113 年 1 月出勤紀錄，該月出勤日均有延長工作時間 1 小時，尚有延長工時 24 小時，依法應給付○君該月延長工作工資 3,663 元 ($27,470 \div 240 \text{ 小時} \times 4 \div 3 \times 24 \text{ 小時}$)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 訴願人提供○君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之薪資明細及出勤紀錄，○君於元旦國定假日有出勤，惟訴願人給付其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之薪資，113 年 1 月扣除績效獎金 2,500 元後，皆為 3 萬 1,500 元，並依會談時訴願人自承表示○君國定假日津貼為 2,100 元 (工資 31,500 元 $\div$ 30 天 $\times$ 國定假日 12 天 $\times$ 2 $\div$ 12 個月)，可知國定津貼應為工資之拆項，即約定工資之項目，非因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給付之工資。○君於元旦國定假日當日有出勤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,168 元 (法定基本工資 35,025 元 $\div$ 30 天)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予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804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惟訴願人未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 (第 1 次違反經本府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府勞動字第 1126009277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)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17、48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4551 號裁處書 (下稱原處分)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3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314651 號函 (該函部分內容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0959 號函更正在案) 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